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總經理變更；及
- (4)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的提名函，提名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3年1月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剛先生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剛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稱），李剛先生曾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總經理、董事，其中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國家旅遊局人事勞動教育司科員、副主任科員職務。

李剛先生於1989年8月獲得吉林大學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剛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李剛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於委任李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李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1月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u>副董事長</u>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總經理陳國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陳國強先生因工作安排，向董事會申請辭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國強先生的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陳國強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對陳國強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同意聘任王軒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軒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軒先生（前稱：王大勇），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王軒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在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王軒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王軒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軒先生在1992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2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軒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4) 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調整，王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聘任常築軍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聘任周領軍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常築軍先生及周領軍先生的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常築軍先生及周領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築軍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常築軍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23年1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在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築軍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精品香化營銷部總監，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化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進口煙酒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中免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常築軍先生在1996年7月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領軍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周領軍先生自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區域總部／海南分公司，周領軍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22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周領軍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海南省澄邁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常委、黨組副書記。

周領軍先生在2001年7月於安慶師範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2004年7月於安徽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王軒先生、常築軍先生及周領軍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王軒先生、常築軍先生及周領軍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聘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建議聘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聘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輝先生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輝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